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证券代码：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

2、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20-22 层

3、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 层 A230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伦晶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安徽志道、正奇金融、上海正奇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惠伦	指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公司、惠伦晶体	指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惠伦晶体10,0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27%）协议转让给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一）概况

1、名称：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65204899D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德和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25 日-2043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东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李德和	男	董事长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2、名称：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4499919H

注册资本：332254.596279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20-22 层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0日-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理财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4.22% 股权、股东达孜德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69% 股权、股东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5% 股权、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鑫辰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3% 股权、股东西藏德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1% 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能宏	男	董事长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3、名称：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ET1R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 层 A230 室

法定代表人：李德和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1 月 03 日-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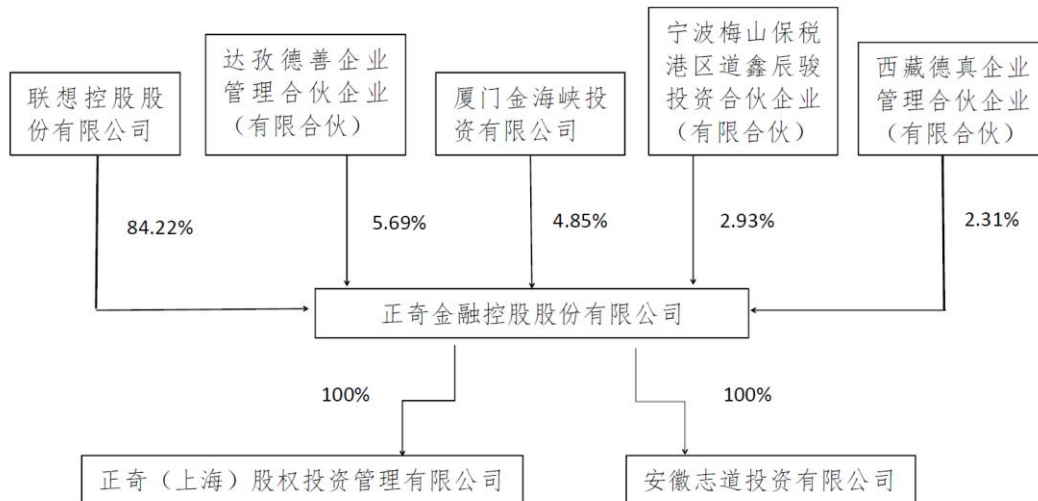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东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德和	男	董事长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志道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布局的考虑，同时为了更好地推动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结合权益变动双方的战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3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2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2,3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5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惠伦、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积清先生。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惠伦晶体股票。

双方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疆惠伦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27%）协议转让给安徽志道。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5 月 19 日，安徽志道与新疆惠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 100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占惠伦晶体股本总数的 5.9427%。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8 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不低于基准日惠伦晶体股票收盘价 15.08 元/股的九折，以每股 13.80 元作为每股交易价

格，合计总价款为人民币 138,000,000 元。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2,3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24%，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存在的股份转让限制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正奇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取得惠伦晶体股票 2,3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2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0年05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69-38879888-2233
- 3、联系人：王军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惠伦晶体	股票代码	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1、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2、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住所	1、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2、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20-22 层；3、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 层 A23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93,500 股 持股比例：1.42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000,000 股 变动比例：5.9427% 变动后持股数量：12,393,5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3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0年05月19日